

#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 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資格：

一、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者。
3.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二) 資格條件：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並於複試報名時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報考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1)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4. 第1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依照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二、報考者為下列身分之一者，應符合各該項規定：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2.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09年7月31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3. 應考人應於109年10月23日前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查證(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者，始得申請)，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如有未符合報名資格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一經查證屬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 參、甄選名額：

- 一、正取3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備取)。
- 二、僱用時期：自109年11月1日起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
- 三、服務地點：高樹鄉立幼兒園。
- 四、正取人員於109年10月30日報到，上午12時前完成報到，若未於該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五、109年度本園若有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出缺時，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但支給之待遇則依出缺之類別核定，遞補時間至109年11月30日止有效(依缺額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肆、甄選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09年10月07日~109年10月14日。
- 二、方式：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資訊網 與屏東縣教保資源中心。

##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 一、時間：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08:00~12:00、14:00~16:00，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停止上班則順延。
- 二、地點：屏東縣高樹鄉立幼兒園：屏東縣高樹鄉田子村蕉場路45號。  
(電話08-7965950 謝園長或陳小姐)。
- 三、方式：自行至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資訊網或屏東縣教保資源中心下載列印(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託人須附委託書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陸、甄選作業：

- 一、甄選日期：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高樹鄉立幼兒園
- 三、甄選地址：屏東縣高樹鄉田子村蕉場路45號

| 項目  | 甄選地點        | 報到時間        | 試教、口試說明會  | 甄選時間(試教、口試) |
|-----|-------------|-------------|-----------|-------------|
| 教保員 | 高樹鄉立<br>幼兒園 | 07:40~07:50 | 7:50~8:00 | 8:30起       |

## 柒、甄選方式：

-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教方式辦理。

- (一) 試教：每人以15分鐘為限，教具自備。
- (二) 口教：每人以10分鐘為限。
- 二、試教注意事項：
- (一) 試教題目：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題目(附錄二)，現場撰寫教案，教案不列入試教分數。
- (二) 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
- (三) 除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 三、口試注意事項：
- (一) 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
- (二) 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3份(A4規格，以一頁二面為限，格式自訂，不列入評分)，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僅供參考)。
- (三) 口試範圍以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幼兒教保相關法令等為主。
- 四、有關試教與口試試場規則詳附錄一。

## 捌、甄選作業流程：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地點      | 說明或注意事項  |
|----|--------|--------------------------|---------|--|
| 1  | 公告甄選簡章 | 109.10.07<br>至 109.10.14 |         | 請自行至高樹鄉公所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br>( <a href="https://www.pthg.gov.tw/TownGto/Default.aspx">https://www.pthg.gov.tw/TownGto/Default.aspx</a> )<br>屏東縣教保資源中心 ( <a href="http://www.kids.ntc.edu.tw">http://www.kids.ntc.edu.tw</a> )   |
| 2  | 報名及繳費  | 109.10.19<br>至 109.10.20 | 高樹鄉立幼兒園 | 報名時間：109年10月19日(一)至109年10月20日(二)<br>上午08:00~12:00、14:00~16:00。<br>2.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報名，接受資格審查。<br>3.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br>4.應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br>(1)報名表(自行黏貼兩吋照片)<br>(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資料表用)<br>(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br>(4)符合甄選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br>(5)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半年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於准考證上，未黏貼照片者不予認定。) |

|   |       |           |         |  |
|---|-------|-----------|---------|--|
|   |       |           |         | <p>(6) 報考切結書</p> <p>(7)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p> <p>(8) 附件七：「備取人員進用同意書」</p> <p>(9)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一紙，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延誤報到時間，視同棄權論，報考者不得異議。</p> <p>5.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繳費新台幣1,0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
| 3 | 口試、試教 | 109.10.24 | 高樹鄉立幼兒園 | <p>試場配置圖及口試、試教時間分配表於109年10月23日下午6時前公告高樹鄉立幼兒園公佈欄。</p> <p>2.考生應於109年10月24日上午7：40至7：50分止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完成報到，試教者，8時起依序抽題，上午8時30分起依序開始口試與試教。</p> <p>3.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應試時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p> |
| 4 | 寄發成績單 | 109.10.26 | 高樹鄉立幼兒園 | 高樹鄉立幼兒園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
| 5 | 成績複查  | 109.10.27 | 高樹鄉立幼兒園 | 下午2時至4時30分考生親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至高樹鄉立幼兒園填妥複查申請書，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委託時，請附委託書）   |
| 6 | 錄取公告  | 109.10.29 | 高樹鄉立幼兒園 | <p>1.錄取名單於109年10月29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高樹鄉公所網站、及高樹鄉立幼兒園公佈欄。</p> <p>2.高樹鄉立幼兒園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書。</p>   |
| 7 | 報到作業  | 109.10.30 | 高樹鄉立幼兒園 | <p>1.請於109年10月30日當天上午12時前完成報到。</p> <p>2.如遇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宣布高樹鄉停止上班，則順延一天，不另行通知。</p>  |

## 玖、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配分比例：試教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
- 二、錄取總成績採計成績之總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三、試教、口試每一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皆為100分，以原始成績計算該項目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試教與口試成績皆相同時，於錄取公告前，通知應試者抽籤決定。
- 五、最低錄取標準：單科整體委員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即使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六、正式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列冊呈鄉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之。

## 拾、錄取、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錄取通知：甄選錄取名單於109年10月29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高樹鄉公所網站及高樹鄉立幼兒園公佈欄，並另行通知錄取者。
- 二、報到：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09年10月30日上午12時前（如遇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宣布高樹鄉停止上班，則順延一天），親自攜帶學經歷相關證件、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A肝、B肝、梅毒)及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高樹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任職後三個月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二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 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經錄取教保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六、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五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七、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或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給付，並接受考核。
- 八、本項甄選均由本園就應考人員中擇優錄取或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應考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園得予從缺。

## 拾壹、附則：

- 一、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報考資格。
- 二、高樹鄉立幼兒園提供現有桌椅規格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屏東高樹

鄉公所資訊網，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電話：

(一)甄選簡章公告期間於上班日之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

聯絡人員及電話：謝舒屏園長或陳小姐：08-7965950。

(二)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屏東縣高樹鄉立幼兒園，聯絡電話：08-7965950。

六、本簡章經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審議通過，  
陳請鄉長核可並送縣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3881號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01月0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07月0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施行

-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相關

## 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 名稱類別 | 相同科系                      | 相關科系  | 備註  |
|------|---------------------------|---|---|
| 幼兒保育 | 幼兒保育系<br>幼兒保育學系<br>嬰幼兒保育系 | 幼兒教育系<br>國民教育研究所<br>家庭教育研究所<br>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br>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br>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br>兒童發展研究所<br>兒童與家庭學系<br>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br>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br>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br>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br>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br>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
| 幼兒教育 | 幼兒教育幼兒教育系<br>幼兒教育學系       | 兒童與家庭學系<br>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br>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br>幼兒發展與教育組<br>幼兒保育系<br>嬰幼兒保育系<br>兒童發展研究所<br>國民教育研究所<br>家庭教育研究所   |   |

註：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3日臺國(三)字第1010137146號函，私立美和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於101學年度起更名為「兒童服務系」。

## 附錄

### 一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 場規則

- 第一條 考生應於109年10月24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7 時 50 分止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屏東縣高樹鄉立幼兒園報到，逾時者不予受理。
- 第二條 考試分為試教、口試，試教結束的考生，接著進行口試。請考生報到後依分配表所示時間至試教試場等候唱名，俾利試務人員依分配表之順序叫號，三次唱名不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 第三條 叫號到之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未持證件者，不得應試，並遵從試務人員指示等候應試。
- 第四條 應考順序依所公告之時間分配表唱名進行，倘有考生當日未報到者，該考生之應試時間作為考試委員休息時間，考生應考次序不遞補、不提前進行。
- 第五條 考生於試教前 30 分鐘至試教預備區內抽籤決定試教主題，每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14 分鐘到時工作人員會按一聲短鈴，15 分鐘到時按二聲長鈴，請考生立即結束試教。
- 第六條 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進入試場開始計時。9 分鐘時會按一聲短鈴，10 分鐘到時會按二長聲鈴，請考生立即離場。
- 第七條 勿攜帶手機進場，手機在試教、口試場內響聲，扣該科成績 20 分。
- 第八條 請保持試場週邊的安靜及秩序，並禁止攝影或錄影，以維護您個人及 其餘考生的權利。

附錄二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教題目

| 編號 | 題目     | 編號 | 題目     |
|----|--------|----|--------|
| 1  | 我長大了   | 2  | 屏東好好玩  |
| 3  | 熱鬧的節慶  | 4  | 我喜歡運動  |
| 5  | 去社區走走  | 6  | 我會保護自己 |
| 7  | 夏天來了   | 8  | 遊戲變變變  |
| 9  | 我會照顧自己 | 10 | 生日快樂   |

##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 甄選日期                | 時間     | 科目 | 試務人員<br>蓋 章 |
|---------------------|--------|----|-------------|
| 109年10月24日<br>(星期六) | 08：30起 | 試教 |             |
|                     |        | 口試 |             |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高樹鄉立幼兒園
  - 二、時 間：109年10月24日
  - 三、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 四、請於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7時40分~7時50分至高樹鄉立幼兒園報到）。
  - 五、如有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延期時，請依高樹鄉公所公告日期另行應試，高樹鄉公所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
- ※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試場規則 如簡章之附件，請參加甄選人員務必遵守。

#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O)<br>(H)   | (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與准考證相同) |        |
| 現職服務名稱     |     | 手 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請依序排列)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br>(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                                |        |
|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者) |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br>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學分證明書或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        |
|            |     | 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                                |        |
| 其他證明       | 5   |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二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  |  |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  |                                |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七：「備取人員進用同意書」   |  |                                |        |
| 繳費         | 9   |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  |                                |        |

|                  |   |  |  |
|------------------|---|--|--|
| 信封               |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限時掛號（35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乙紙。 |  |  |
| 發還證件正本<br>（影本留存） | 報考人簽章   |  |  |

#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 1.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2.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3.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109年10月23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本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考試報名

成績複查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複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  
關手續。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

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屏東縣 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准考證號碼 |
| 申請複查項目<br>(請填寫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       |       |
|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       |       |
| 申請人簽章  |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br>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潔，上下表不可截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br>2. 申請方式：親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申請表，向屏東縣高樹鄉立幼兒園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台幣 100 元整。<br>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讀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br>(1) 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考試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br>(2) 試教：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考試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br>4. 申請複查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br>(1) 口試複查：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2時00分至4時30分。<br>(2) 試教複查：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2時00分至4時30分。 |  |       |       |

※本聯由甄選會留存。(甄選會存根聯)

-----請-----勿-----撕-----

| 屏東縣 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表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准考證號碼   |
| 申請複查結果<br>(本欄位由本甄選委員會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br>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成績_____分<br><br><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br>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成績_____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br><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
|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       |   |
| 申請人簽章                                   |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應試者收執聯)

附件七 屏東縣109年度高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備取人員進用同意書

- 同意進用為教保員。
- 不同意接受教保員進用，並放棄教保員備取資格。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